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5號

原告 張羽妍

張颯萱

共同 李秉謙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被告 張文通

法定代理人 張德宏

當事人間給付金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辯稱本案尚有其他繼承人20幾名，已提起訴訟等語，嗣經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0號卷宗查明，確有張哲宗等人對被告張文通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訴訟(針對同一會份:會份名永隆24)，據上，本案即有再予調查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